

跨国公司外债比例自律管理操作规程

一、外债比例自律管理公式

跨国公司可在满足如下两个公式条件下，根据比例自律原则，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借用外债：

公式一：跨国公司外债总规模 $\leq \Sigma$ 净资产 * 融资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公式二：资产负债率 $\leq 75\%$

在公式一中，净资产按照上年末经审计（或本年度专项审计）的净资产计算。原则上使用并表净资产计算外债额度；没有并表净资产或者使用并表净资产不合适的，使用加总净资产。跨国公司也可选择其中一家（数家）成员公司净资产，或者在公式一范围内自选金额申请外债额度。初始时期，融资杠杆率为 1，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外汇局可根据整体对外负债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外债口径执行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在公式二中，如确有必要，经分局集体审议并事前向总局备案后，资产负债率可超过 75%。

二、企业管理要求

（一）已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跨国公司采用上述方

式计算外债额度，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取得回执。既可与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一并申请，也可单独备案。

（二）无投注差的成员企业可利用自身净资产为计算因子参与集中外债额度的计算；有投注差的成员企业可选择使用投注差或净资产参与集中外债额度的计算，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跨国公司融入的外币外债资金，可以按现行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结汇使用。

（四）金融机构外债管理执行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对外资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外债政策有特殊规定的，可从其规定。属于地方政府融资性平台性质的成员企业，暂不参与外债比例自律试点。

（五）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借款人集中借入外债，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借款人，由主办企业代理其借入外债。但外债的借入和偿还必须通过主办企业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通道划转。

三、监督管理

（一）宏观审慎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对外债进行宏观审慎管理；调整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对全部或部分试点企业借入外债规模进行调控。备案书中企业承诺按外汇局调控要求调整外债规模。

（二）分局应当通过非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手段对经办银行、试点企业外债额度等进行监测、检查。对发现存在异常、可疑或

涉嫌违规的经办银行、试点企业，可采取下发风险提示函、约谈、行政处罚等管理措施。

（三）银行应当严格履行审核职责，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遵循实需要求，为客户办理结汇及资金支付。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本规定、其他外债管理规定等执行。